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与产业扩张的资金需求。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延伸公司产业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与产业扩张的资金需求等，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